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促字第30836號

債 權 人 長源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呂理銀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林保全即永鼎工程行發支付命令，本院
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
聲請：

(一)聲請狀末之債權人及法定代理人之簽名或蓋章。

(二)提出永鼎工程行最新商業登記基本資料，及負責人林保全
之最新戶籍謄本(全戶動態記事及個人記事均勿省略)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1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李志堅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